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報置召集人<u>一人</u>，由本署署長兼任；副召集人<u>一人</u>，由副署長<u>一人</u>兼任；委員由<u>未兼任副召集人之副署長、主任秘書、一級單位主管、署長指派之代表及所屬各分署署長</u>擔任。為廣徵社會各界意見，得聘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u>一人以上</u>擔任外聘委員。 <u>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u></p>	<p>三、本會報置召集人1人，由本署署長兼任；副召集人1人，由<u>本署副署長</u>兼任；委員由<u>本署主任秘書、一級單位主管、所屬各分署署長</u>擔任。為廣徵社會各界意見，得聘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以上擔任外聘委員。</p>	<p>配合法務部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法廉字第一一〇五〇〇二一五〇號函修正發布「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爰擴大委員組成來源及增訂全體委員性別比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為落實性別比例政策，同時考量機關一級單位主管或有皆為同一性別之可能，爰現行規定列為第一項，委員組成來源增列署長指派之代表得派兼委員，並酌修文字。</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以衡平全體委員性別比例，使不同性別充分且平等參與國家決策。</p>
<p>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u>一人</u>，由本署政風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p>	<p>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1人，由本署政風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p>	<p>文字酌修以符法制作業實務規定。</p>
<p>五、本會報以<u>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u>，必要時，得<u>增加之</u>，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p>	<p>五、本會報原則每2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p>	<p>一、配合法務部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法廉字第一一〇五〇〇六三二〇號函修正發布「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將廉政會報召開頻率修正為原則每年召開一至二次，俾兼顧機關業務推動及廉政工作之落實。</p> <p>二、按廉政會報之召開原則</p>

		<p>由機關首長及一級主管參與，甚而包含所屬機關或外聘專家學者，衡酌本署機關屬性、業務違失風險程度高低、行政資源分配合理性及有無重點討論議題等因素，於廉政會報之召開頻率有不同程度考量，且本署並非僅有廉政會報單一委員會，尚有諸如署務會報及各業務單位因業務需求而召開具委員會性質之各類會議，基於行政資源有限性，及避免頻繁召開會議致無法聚焦討論重要議題，造成會議流於形式，爰參考目前實務運作情形，修正本點有關廉政會報召開頻率之規定。</p>
--	--	---